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544號

上訴人 聖馨服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崇正

訴訟代理人 劉勝岩律師

傅文民律師

被上訴人 凱蘿琳·蔡時尚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佳瑾

訴訟代理人 劉承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上字第6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駁回其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7月24日就102年秋冬服飾銷售杭州、高雄地區分別簽訂代理商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合約），約定杭州包底買斷、寄賣服飾各為1,000件，高雄包底買斷、寄賣服飾各為800件、500件。嗣上訴人向伊分別訂購杭州、高雄包底買斷服飾838件、815件，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196萬6,151元、209萬0,109元，共計405萬6,260元；伊就寄賣服飾則交付1,105件（杭州）、481件（高雄），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已售出寄賣服飾金額共65萬7,805元；另上訴人就寄賣服飾未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退還未售出之寄賣服飾，迄103年農曆年後始1次大量退還所有服飾，致伊受有未能及時銷售未售出寄賣服飾損害192萬9,259元，扣除上訴人已付定金200萬元及清償15萬5,000元後，得請求給付448萬8,324元等情，依系爭合約約定及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判命上訴人給付256萬4,506元本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原審駁回上訴人就256萬4,506元本息部分之上訴，及就被上訴人附帶上訴192萬3,81

8 元本息部分，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就所受不利判決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二、上訴人抗辯：系爭合約約定之「包底」，係指在一定數量範圍內，被上訴人委託伊代為出售之服飾，以定價 2.6 折結算，享有特別優惠，性質上為寄售，而非買斷，第 7 條約定結清日期 103 年 1 月 25 日、同年 2 月 25 日與最終退貨日期相符，包底數量於此日方確定；被上訴人實際交付杭州、高雄包底件數各為 139 件、260 件，伊得將未售出服飾退還被上訴人。伊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9、20 日及同年 2 月 21、22 日委請訴外人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進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分稱祥億公司及進南公司）將未售出之全部服飾退還被上訴人，然其拒收，伊已依債之本旨返還，至多僅就遲延退貨部分負遲延責任，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若干。

三、原審以：

（一）兩造簽訂系爭合約後，被上訴人就杭州包底及寄賣服飾共出貨 1,943 件、高雄包底及寄賣服飾共出貨 1,296 件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二）依系爭合約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約定，兩造已約明上訴人訂購秋冬服飾分為包底、寄賣，兩者件數非完全相同，杭州、高雄包底件數須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5 日、同年 2 月 25 日止結清，且無未售出退還之約定，寄賣服飾則有未售出按比例分批退還之約定，可見兩者性質不同。

（三）依證人即被上訴人業務人員楊文凱、營業部副理張美芬、倉管人員王仁杰、廠務人員李宛玲之證言，及被上訴人就包底服飾於出貨後即得確認貨款金額並開立統一發票予上訴人，寄賣服飾則須俟兩造結算已售出件數及貨款後始得為之等情，可知兩造間先前交易方式僅買斷及寄賣兩種，並無「包底」用語，包底與買斷處理方式相同，即買斷係由被上訴人依上訴人下單訂購之款式（貨號）於約定數量範圍內出貨，然可能因出貨未達約定數量，故須於約定日期結清件數，上訴

人就未售出服飾不能退還；寄賣則係由被上訴人自行決定出貨款式及數量委託上訴人出售，上訴人可將未售出服飾退還，堪認系爭合約所稱「包底」性質上為買斷，而非寄賣。

(四)被上訴人交付上訴人杭州包底、寄賣服飾各為838件、1,105件，合計1,943件，高雄包底、寄賣服飾各為815件、481件，合計1,296件，包底服飾依定價2.6折計算，金額分別為196萬6,151元、209萬0,109元，有出貨明細、出貨單、退貨單及統一發票可稽；且依證人張美芬之證詞，可知被上訴人倉庫人員將包底服飾紀錄在寄賣服飾出貨單，乃因上訴人首次併採包底及寄賣方式，致誤認包底為寄賣，兩造間就包底服飾成立買賣關係，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包底服飾價金共405萬6,260元。

(五)被上訴人交付寄賣服飾經上訴人售出，即按定價2.6折作為成本價給付被上訴人，為兩造所是認；上訴人退還全部服飾之總數量，經兩造盤點結果為2,197件，因無法區分包底及寄賣件數，經被上訴人逐一確認各貨號之包底及寄賣出貨總數後，杭州及高雄寄賣服飾已售出總件數為338件，因無法再區分二地售出件數及金額，兩造同意以定價之平均數計算；準此，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已售出寄賣服飾金額為65萬7,805元。

(六)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上訴人就未售出寄賣服飾杭州地區須於102年11月25日、102年12月25日、103年1月25日，高雄地區須於102年12月25日、103年1月25日、103年2月25日依序退還50%、25%、25%，其於103年2月19日前未曾退還寄賣服飾予被上訴人；而上訴人提出之103年2月19、20日及同年月21、22日祥億公司及進南公司托運單及被上訴人同年3月3日存證信函，尚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寄送之貨物即其未售出之寄賣服飾而得免除遲延給付責任。

(七)上訴人係於105年3月21日將兩造盤點之服飾退還被上訴人，其未依約退還未售出之寄賣服飾1,248件已成過季商品，市場價格必然減損，爰以寄賣服飾之折舊損失計算被上訴人所

01 受未能及時銷售之損害，參照行政院頒訂「什項設備分類明
02 細表」中以布料為主要材質之窗簾最低使用年限為3年，及
0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依定率遞減法
04 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則被上訴人自103年2月25日起，算至
05 105年3月21日止所受折舊損失金額為192萬9,259元。

06 (八)綜上，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約定及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得
07 請求給付之上開金額，扣除上訴人已付入金支票金額200萬
08 元及清償15萬5,000元後，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448萬8,324
09 元及自103年3月4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因而
10 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92萬3,818元
11 本息部分之判決，改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維持第一審所
12 為判令上訴人給付256萬4,506元本息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
13 之上訴。

14 四、惟查上訴人於事實審提出祥億公司及進南公司之托運單並抗辯
15 ：伊分別於103年2月19、20、21、22日分批將未售出之全部服
16 飾退還被上訴人等語（見一審卷第180、182至185頁），核與
17 被上訴人陳稱：上訴人於103年農曆年後1次大量退還所有服飾
18 ，致伊無法再銷售該過季之寄賣服飾等語（見一審卷第162頁
19 ），二者退還日期大致相符，上訴人既得將未售出之全部服飾
20 退還被上訴人，並未區分所謂包底及寄賣件數，乃原審遽認上
21 訴人無法證明於上開日期退還未售出之寄賣服飾，迄105年3月
22 21日始退還，並據以計算上訴人應付之價金及遲延給付賠償金
23 額，已嫌速斷。其次，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
24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25 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
26 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又按無損害即無賠償，
27 是以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應以實際所受之損害為基準。本件被
28 上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未依第7條約定退貨期限及比例退還未
29 售出之寄賣服飾而受有未能及時銷售之損害，則其得轉售之數
30 量、價額若干？攸關其損害金額之算定。原審俱未詳加調查審
31 認，徒引行政院頒訂「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中窗簾之使用年

限為準，並據以折舊損失計算被上訴人之損害金額，亦有可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未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而真意如何，除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外，並應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交易上之習慣，本於經驗法則及誠實信用原則為斷定之標準。查證人楊文凱證述：系爭合約是前一位業務洽談，他離職後交給伊處理，被上訴人要求伊以包底買斷方式處理，包底有分2種，1種是對方一定要買1,000件，另外1種是對方不一定要買到1,000件，如果數量不到再協商，系爭合約第7條記載結清是分批退還寄賣服飾給被上訴人之意，入金支票是暫時支付，是寄賣意思，包底件數有2種定義，1種可退，1種不可退，不可退叫包底買斷，可退叫包底寄賣，伊前一位業務才有這樣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4頁反面至第96頁反面），上訴人一再指該包底為寄售，而楊文凱所稱「被上訴人要求伊以包底買斷方式處理」，其情究竟如何？攸關兩造簽訂系爭合約當時關於「包底」用語真意之判斷，案經發回，宜併注意，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玉 山

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陳 駿 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